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新材”)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)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